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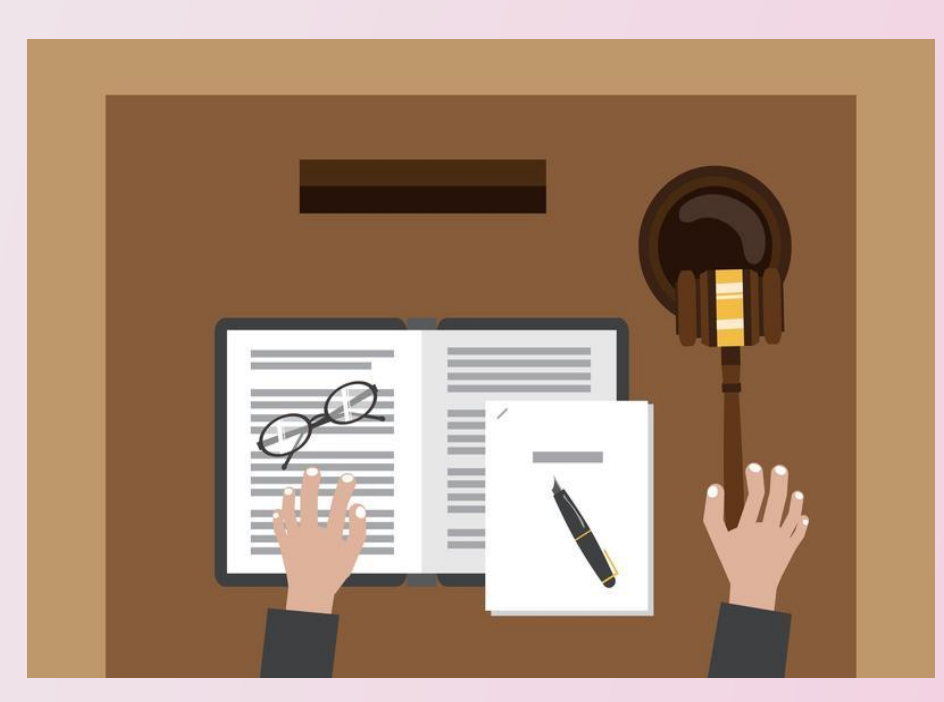
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於111年6月1號施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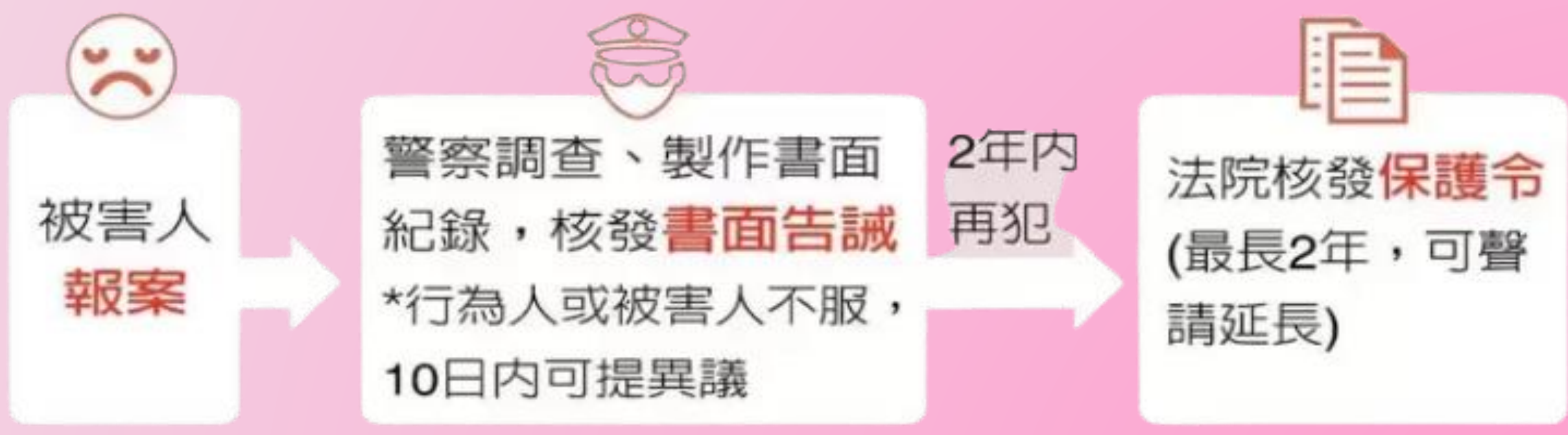
跟蹤騷擾行為包含哪些呢？

	尾隨接近	以盯梢、等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
	寄送物品	對特定人士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	冒用個資	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
	監視觀察	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
	妨害名譽	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
	不當追求	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
	通訊騷擾	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
	歧視貶抑	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

違反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行為者至少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



跟騷防制流程



圖片來源：聯合新聞網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關心您

